



HA2606134

合同编号：FG2026018

委托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大良街道 2026 年三产环境监测项目（6 月-12 月）

委 托 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承 包 人：广东广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 方（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 方（承包人）：广东广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大良街道 2026 年三产环境监测项目（6 月-12 月）

测量地点：顺德大良

二、项目内容

1、 甲方按需要委托乙方进行 2026 年6 月-12 月大良街道管理范围内餐饮油烟、餐饮废水、第三产业噪声、臭气浓度等检测项目的监督性监测（检测项目内容和价格详见附表，检测频次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另行议定）；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废气	油烟	油烟 (处理后)
	上风向 1#	臭气浓度（无组织）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4#	
噪声	东面	日间/夜间
	西面	
	南面	
	北面	
废水	餐饮废水	COD、BOD5、氨氮、动植物油、 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SS、PH

2、特殊情况:如采样前，遇到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暴雨、洪流等极端天气或现场无法采样的紧急情况，乙方及时与甲方沟通后，再决定进行接下来的监测工作。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协议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时自动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 (1)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 (2) 本协议项下实际支付的总金额达到上限价。

三、合同金额上限及检测项目单价

1、本合同金额上限价为：¥ 4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

2、甲方根据《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及结合大良街道的实际，拟定本合同每宗检测项目单价（详见附件 1）。本合同的每宗检测项目单价已含税、交通费及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晚上非正常上班时间（17:30-次日 8:30）监测的，增加应急加班费，加班费用为 97.5 元/人。

四、检测报告提交

乙方在完成每宗检测项目现场采样检测后：噪声类在 4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并送达给甲方；油烟、臭气浓度、废水类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并送达给甲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中关于检测结果报告的要求。《检测报告》以通过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邮费由乙方支付。

五、检查项目费用支付

1、检测项目费用支付方式：甲方依据乙方检测项目所提供《检测报告》的实际检测项目数量在项目结束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2、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开具合格、全额（包含质量保证金）发票。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开具有效发票，同时须把项目全称写在发票备注栏中，该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

3、检测项目费用按实结算，总检测费用*下浮率 3%。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以网络通信、电话等方式向乙方提供《委托检测协议》的检测项目、检测数量、检测要求等相关内容及相关资料变更通知。

2、甲方应安排工作人员到现场协助乙方现场检测，并指定联系人与乙方进行联系沟通，委托检测

联系人：乙方：郭伟明；联系方式：13726336923；

3、甲方依本合同的检测费用支付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接到甲方每宗检测项目的《委托检测协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确定到现场采样时间及安排相关事情的甲方委托任务），并在 3 天内开展现场检测，检测不分节假日，若甲方管理工作需要，乙方收到《委托检测协议》后，应在 10 小时内响应，在 24 小时内开展现场检测；

2、乙方在每次检测期内，应为甲方提供及时、准确、规范的环境检测服务，确定现场采样检测时间，确保能及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3、乙方对甲方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因乙方的泄密对甲方造成影响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及应为被检测单位保守商业秘密；

4、乙方分析依据为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对现场采样检测数据、检测样本负责，对《检测报告》的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5、乙方需确保检测项目在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2219120964）的有效期内；

6、乙方需在采样检测过程中强化安全意识，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处理；现场采样人员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7、乙方不能将甲方的委托检测项目任务另委托其他检测机构代为检测，遵守监测规范。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予赔偿；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致对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合同继续履行已无必要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已无必要的，双方不负违约责任，一方因怠于履行其义务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部分损失承担责任。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第 1、2、6 项义务约定和第四条的检测报告提交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出现累计 3 次有《整改通知书》的，出现 1 次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第 3、4、7 项义务的，乙方违约承担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同时乙方的违约责任要承担本合同金额上限价¥4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的百分之 5 的违约金，违约金缴交可在检测费用扣除。

九、合同变更及终止

1、双方可协议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 2、合同期满，合同终止或根据实际需要延期；
- 3、乙方资质认定证书及其相关资质在合同期内失效，合同终止。
- 4、一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合同终止；
- 5、因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已无必要的，合同终止。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 1、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 2、双方因本合同签订的补充协议或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3、甲方可以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检测费；
- 4、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吴广生
签定时间：2026年6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丁永强
签定时间：2026年6月18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广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3078800014706

开 户 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行号：314588000016

附件 1：每宗收费单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合同单价/元	备注
废气	油烟（处理后）	1237.5	1. 合同单价为每宗单价，包含检测费、人员采样费、税金、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2. 晚上非正常上班时间监测的，增加应急加班费，加班费用为 97.5 元/人； 3. 噪声、臭气浓度检测每宗少于 4 个点，按四个点收费； 4. 油烟以单个排放口的处理后检测收费； 5. 废水以单个排放口检测收费。
	臭气浓度（有组织）	1237.5 元/频次	
	臭气浓度（无组织）	1237.5 元/频次	
噪声	昼间（6：00-22:00）	445.5	
	夜间（22:00-次日 6:00）	841.5	
餐饮废水	含PH值、悬浮物、总磷、总氮、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71.2	